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32 号

安阳市活水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0642461B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南段活水村南路西

法定代表人：曹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和 9 月 24 日对车牌号为豫 EP6M16 和豫 Evk672 的车辆采用自由加载法，并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10500032506250916380008 和 410500032509241616180066）；但上述车辆召回并重新使用加载减速法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1050003251211442080045 和 410500032511100931310009）。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豫环文〔2019〕91 号）的要求：“全省范围内机动车定期排放检测的测量方法采用简易瞬间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无法使用上述方法检测的车辆，可按照标准要求，采用双怠速法

或自由加速法检验。”的规定，基于上述车辆在召回检测期间能使用加载减速法的事实基础。我局于2025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1月12日，我局收到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传票，拟对你单位诉讼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开庭。我局申请中止调查。3月10日，我局收到《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风险提示函（焦解法【2026】6号）》，经认真筛查原案件的违法事实，针对你单位实施豫EP6858、豫EC5863的车辆检测期间，在80%VelMaxHP点检测过程时段，在修正轮边功率小于发动机额度功率40%的情形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的行为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随决定将此两辆车并入到此次案件调查之中。于是在4月10日恢复该案件的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26日，生态环境厅和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执法照片和取证照片，证明你单位现场运营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2、2025年2月26日，省厅对你单位下达问题交办单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线索来源；

3、2025年2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车牌为豫EP6858和豫EC5863的车辆的检测报告详细信息显示在80%VelMaxHP点检测过程正轮边功率小于发动机额度功率40%，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10500032502241403140055、410500032502115159000091），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情况；

4、2025 年 11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5、2025 年 11 月 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6、2025 年 1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视频和取证照片，证明你单位现场运营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7、2025 年 11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车牌为豫 EP6M16 的车辆，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9 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方法，2025 年 9 月 24 日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方法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10500032509241616180066），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情况；

8、2025 年 1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相关规定，证明你单位检测方法不符合该标准的相关规定；

9、2025 年 1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截图省厅对你单位下达问题交办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上级交办件；

10、2025 年 11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车牌为豫 EP6M16 的车辆召回后重新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10500032511100931310009），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情况；

11、2025 年 11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车牌为豫 EP6M16 的

审车环保费用收款收据，证明你单位违法所得；

12、2025 年 11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具备机动车检验检测资质；

13、2025 年 11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证明你单位具有合法运营的资质；

14、2025 年 11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工资表 1 份、利润表 1 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份，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15、2025 年 1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6、2025 年 12 月 12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情况、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17、2025 年 12 月 12 日，你单位提供的车牌为豫 EVK672 的车辆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410500032506250916380008）；召回后重新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10500032512111442080045），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5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变更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1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

为。

2026年5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2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

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4, 1, 1]，处罚金额(X)：146000 元，代入公式： $14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4^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
- 2.罚款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6 日